



扫一扫，享受更多在线服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通用保单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按以下条件承保：平安出行险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服务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
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95511申请修改。

保单号：114240466Z1653718730

验真码：YtYMTwRuRgyh544626

投保人	名称：邹雨均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52402199111250952	
	通讯地址：		联系人E-mail：		联系人电话：137*****	
产品名称	平安出行险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证件号	方案名称	购买份数	受益人	其他信息
	邹雨均	452402199111250952	方案1 标准版	1	法定	发动机号:BB4B0311;车架号:HW1133034MW185261;车牌号码:桂*-*;
保险期限	2022年05月16日15时00分00秒起至2023年05月16日15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RMB388.00 (不含税保费: 366.72元, 税额: 21.28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客户联

方案名称	方案1 标准版	购买份数	1
方案保费合计	(大写) 叁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RMB388.00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飞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5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责任由被保险人间(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配偶、主被保险人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5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火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责任由被保险人间(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配偶、主被保险人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5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轮船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责任由被保险人间(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配偶、主被保险人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3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责任由被保险人间(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配偶、主被保险人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主被保险人的法定子女)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驾乘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3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因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此列明保额为每座保额,累计保额为每座保额*车辆的核定载客数。
意外伤害医疗	300,000.00	绝对免赔额:100;赔付比例(%):1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因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此列明保额为每座保额,累计保额为每座保额*车辆的核定载客数。
险种名称	平安个人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个人出行不便损失津贴保障	1,200.00	津贴日额(元/日):80元/天;津贴天数(天):15天;赔偿限额类型:每天;赔付比例(%):100.0%;责任描述:保障被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发生事故且至最近一次购买平安车险的经销商处进行维修,本责任按照保单载明条件以80元/天给付日津贴补偿。
险种名称	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甲乙类传染病身故	300,000.00	责任描述:本责任保障对象需在出生28天至80周岁年龄范围内,且首次投保等待期为10天,即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确诊的疾病、发生的疾病,我们不承担本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本责任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约定: 1、本保险中的驾乘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责任保障保单中载明车辆(车牌号:桂*- *车架号:HWM133034MW185261发动机号:BB4B0311)上的驾乘人员在保单载明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其中意外医疗责任按照条款约定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100%给付**医疗保险金**。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当保单载明保额低于上述限额时,以保单载明保额为限。3、本保险中的交通工具意外保障范围为主被保险人本人、主被保险人的法定父母/法定配偶法定配偶的法定父母/法定子女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主被保险人员亲属申请理赔时,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等能够证明其与主被保险人关系的材料,确认为本产品保障对象的方可进行赔付。4、本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出行不便损失责任由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额度时,本保险合同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5、本保险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责任保障疾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保障对象需在出生28天至80周岁年龄范围内,且**首次投保等待期为10天,即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确诊的疾病、发生的疾病,我们不承担本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6、本保险出行不便损失责任保障被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发生事故且至平安保险推荐的经销商处(网点编码214998556230,网点名称贺州市金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或经平安保险认可的经销商处维修,本责任按照下述约定天数以80元/天给付补偿,理赔需提供**车险赔付资料(平安车主可免)、盖章的车辆维修发票、盖章的维修结算清单;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不含)以下属于本责任免赔范围;车险出险理赔额500元及以上至5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3天;车险出险理赔额5000元及以上至2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5天;车险出险理赔额20000元及以上至4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7天;车险出险理赔额40000元及以上至7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0天;车险出险理赔额70000元及以上至90000元(不含)部分,赔偿天数13天;车险定损90000元及以上,赔偿天数15天。**

投保人声明:

投保人确认已收到本产品所有条款,且本公司已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分割线下方无保单合同正文内容-----

签单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中心支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12号锦湖豪庭2号楼2楼

出单渠道: 车商 车商(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 汪祖昌

保险中介名称: 林家强

出单日期: 2022年05月16日13时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所列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或保险事项发生变化,请立即通知我公司进行批改变更,本保单所列信息如果有误,将会影响到您的后续服务。

2、如遇有事故发生,为减少您所受损失,请立即拨打95511电话与本公司联系,我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协助您进行后续处理。

业务咨询及报案受理统一电话: 95511

平安产险官网地址: <http://property.pingan.com/>